

---

# 新乡医学院文件

校发〔2016〕35号

---

## 关于印发《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 学科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10月11日

---

# 新乡医学院

## 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建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学校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以下简称学科群）建设步伐，规范和加强学科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教高〔2015〕108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 （一）指导思想

紧密结合国务院“双一流”建设战略和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规划精神，以实现我校“创建特色鲜明的区域高水平医科大学”为总体奋斗目标，坚持“汇聚一流队伍，打造一流学科，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的发展思路，加强资源整合，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加速推进我校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的建设步伐，加快实现我校学科建设局部高端突破。

#### （二）建设周期

学科群建设周期为10年，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周期为2015年—2019年，二期建设周期为2020年—2024年。

#### （三）建设目标

---

学科群以精神神经重大疾病病理机制研究、转化服务临床为宗旨，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建设期满，力争综合实力 ESI 排名进入前 1%，或在权威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国内前十名或前 5%。

##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校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科群领导小组），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主管学科建设的副校长为常务副组长，教务处、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第二附属医院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兼任。

（二）学科群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并指导学科群建设工作的开展，负责协调学科群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学科群建设的总体规划。

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制定和完善学科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和政策，组织学科群建设项目的立项论证、中期检查、评估及验收和学科群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三）成立由校内外相关学科知名专家组成的学科群建设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学科群建设的学术机构，职责如下：

1. 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的评审论证。

---

2. 对学科群建设的学术问题提出建议。

3. 对学科群建设的平台建设进行初步论证，为学校学术委员会论证提供依据。

4. 对进入学科群的团队、PI 及研究基地进行评价。

5. 与学科群建设相关的其他学术事宜。

### 三、研究基地

（一）学校成立精神神经医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为学科群中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研究基地，是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隶属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院实行学校学科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内管理采用PI制(Principal Investigator, PI)，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在人事、待遇和科研项目及管理等方面实行特区政策。

（二）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为学科群的临床研究基地，该基地的人员聘任和实验室运行由第二附属医院负责，在学科群建设工作中归属学科建设办公室领导。

（三）除研究院及临床研究基地之外，学校其它院（系、部）或平台，凡能够完成学科群建设任务者，经评估认定，均可成为学科群的研究基地。

（四）学校其它院（系、部）或平台申请加入学科群研究基地的程序为：单位提出申请，学科群学术委员会论证，学科群领导小组批准。

---

(五) 经批准加入学科群的研究基地，须签订《学科群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各研究基地负责人以《任务书》为依据切实开展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六) 学科群所涉及的研究内容，定期以设立开放性课题形式公开向全校各单位(研究院除外)招标科研项目，申请者经评审，符合条件者将给予经费资助。

#### 四、平台建设与共享

(一) 研究院的实验室建设、仪器购置等费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

(二) 临床研究基地及其他研究基地由各院(系、部)或平台提出申请，经学科群学术委员会论证确为完成学科群建设任务所需的实验仪器设备予以购置。凡学校公共平台已购仪器，不予购置。

(三) 凡属学科群研究基地及开放性课题承担者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专利申请、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均应注明“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支持计划”，英文：

**“The support project for the Disciplinary group of Psychology and Neuroscience, Xinxiang Medical University”。**

(四) 学科群各基地的仪器设备必须实行共享。优质共享为研究基地仪器设备购置的必备条件。

(五) 学科群对研究基地的共享情况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考评，

---

并予以排名公示。

(六) 学科群设立仪器设备共享专项奖励，对共享良好以上的平台，以平台运转经费的形式予以奖励。

(七) 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可实行有偿服务，收取的费用可用作实验运行经费。收费原则是：收费标准有据可查，收费程序符合财务规定。

## 五、考核与奖励

(一) 对于愿意加入研究院的在校团队和个人，其待遇标准参照学校“学术特区管理办法”执行。

(二) 对于获得开放课题资助的团队和个人，将依据申请书所要求年度任务，实施年度考核。对于超额完成任务者，经学术委员会论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资助额度。

(三) 对于没有获得开放课题资助的学科群各研究基地（不含研究院），依照各基地所签订的《任务书》，实施年度目标考核。对其研究成果，学校以科研经费的形式给予后补助奖励（以下简称后补助奖励）。其奖励标准如下：

1.  $IF \geq 20$  或 Cell、Nature、Science (CNS) 系列期刊，奖励 100 万。

2.  $20 > IF \geq 10$  或 JCR 一区，奖励 50 万。

3.  $10 > IF \geq 5$  或 JCR 二区，奖励 10 万。

4.  $5 > IF \geq 3$ ，奖励 5 万。

---

5. 省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非论文形式的其他学校规定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在学校奖励基础之上，追加 30%的奖励。

（四）各研究基地及开放性课题承担者所发表的论文（不包括特聘人员如特聘教授、“太行学者”等与学校签订的合同内论文），同时可享受学校的科研奖励。

（五）学校对研究院业绩考核与奖惩以学校与研究院签订的合同为依据。其相关研究成果（专著、论文、软件、专利等）不再重复进行科研奖励和后补助奖励。

（六）研究院和各研究基地学科带头人，根据各研究团队的研究和工作需要，在研究生招生中给予优先支持。

（七）各研究基地（不含研究院和临床研究基地）根据承担的学科群建设工作任务需要，在配备实验技术人员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八）学校对各研究基地及开放性课题承担者实行动态管理。对考核存在问题的平台要限期整改，经整改未达到要求的，或连续两次考核存在问题的，撤销其项目，并收回相关待遇。

（九）未获得开放课题资助的研究基地以外校内外人员，凡取得内涵属于精神神经医学范畴的科研成果，并注明“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支持计划”，英文：“The support project for the Disciplinary group of Psychology and Neuroscience, Xinxiang

---

Medical University”者，经本人申请，学术委员会论证，参照研究基地后补助奖励标准执行。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